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8月5日

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稳睿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7926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稳睿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927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8-0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李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8-04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4-01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多个部分内容。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根据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其他因素来决定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比例。其次，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潜力股票。此外，还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基金投资策略对被动型基金的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框架。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涉及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考虑基金规模、风格、流动性等因素，控制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比例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在直销机构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的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由于信用衍生品市场价值随着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当信用衍生品价值为正时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信用衍生品主要场外市场交易，产品自身的流动性不高，此时倘若市场中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或者信用评级被降级等信用事件，将会降低产品的流动性，使得产品的流动性溢价提高。信用衍生品本身高杠杆的特点，有时即为微小的失误可能带来风险的急剧放大，信用衍生品在估值、风险对冲方面存在模型风险。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基金投资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募REITs，以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

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7)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终止上市风险；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8) 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9) 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 (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